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采购编号: 新密磋商采购-2023-5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新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 河南省德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就新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附属医院疫情防控能力提升项目医技楼桩基、地下停车场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附属医院疫情防控能力提升项目医技楼桩基、地下停车场基坑支护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新密市北密新路2号院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所包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7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22825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包工包料,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甲方工作

1. 开工七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2. 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
3.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场地。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若因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需肃清、解决一切乙方提出的影响施工问题及附近居民、医院内部、国家行政机关及相关单位政策法规等影响施工的一切问题。
5.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6. 甲方需办理相关施工许可证及其他相关施工许可证和所需的审批证件,包括但不限于如:消防报批,施工许可证,城管、公安、国家行政机关及相关单位所要求办理的相关证件等;并承担办理相关许可证审批证件所产生的费用。

7. 提供施工场地,并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

九、乙方工作

1. 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2. 乙方负责一切施工安全责任,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施工期间发生伤亡事故,应在第一时间报有关部门及甲方,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

3. 在未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的,甲方应制定好专用安全和防火、防盗措施,以确保建筑物内财产和人身安全后移交乙方施工。

4.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材料管理以及仓库管理。

5. 施工完毕后,乙方应负责施工现场清理。

十、工期延误

对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当顺延:

(1)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

(2)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降雪、寒潮、冰雹橙色预警;国家气象部门发布的大风、沙尘暴黄色预警;5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气象部门发布的高温橙色预警;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

(3) 甲方:未按约定付款进度付款导致工期顺延;

(4)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5) 因手续问题、周边居民阻挠等情况。

(6)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十一、工程验收

1. 分为初步验收和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初步验收:工程竣工具备验收条件的,乙方向监理公司提供完整的验收报告等,监理公司组织甲方验收。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甲方确定验收日期,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政府部门及乙方验收。乙方提供完整的验收报告等资料后,甲方在7日内到场参加验收,不得借故拖延,如完工后,甲方因故不能按约定验收,时间超过七日,则本工程视为合

格，双方不再验收。整个过程包括备案等手续的办理乙方应积极配合。

2. 双方验收时，由甲方驻工地代表到场参加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双方须在工程验收单上签字认可。

3.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工程，甲方不得使用。如甲方擅自使用，则本工程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不再验收，同时由此发生的质量责任及其他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但甲方因疫情等客观原因使用未经验收的工程除外。

4.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不能如期验收的，其责任由甲方承担，双方可签订甩项竣工验收移交单。

5. 验收后乙方应移交竣工资料、现场清理、撤场、交付工程。

十二、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密市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提交政府部门备案 一 份，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4101831801599300 组织机构代码：744067136

地 址：新密市开阳北路 地 址：林州市采桑行政街 37 号

邮政编码：452370 邮政编码：456550

电 话：0371-69822855 电 话：16533889876

传 真： 无 传 真： 无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547598232@qq.com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沈丘县支行

账 号： \ 账 号： 26245808610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评标时投标人针对评委质疑的书面答复、投标书及其附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律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政策。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三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所发包内容的全部纸质版图纸及电子版图纸。

关于现场图纸（如有）准备的约定：合同生效7天内提供本项目整体施工所有图纸。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三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

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发包人配合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批准手续。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范围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所有工程范围内的土地征用工作由发包人开工前完成。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如有）、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施工过程中，因图纸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量变更或增加清单以外内容，造成增加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其对应的综合单价确定后计价支付相应价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生效3日内，满足所有施工条件。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整体施工图纸、腾空施工场地、无留宿人员必要的三通一平及合同协议书内第八条内容。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和形式要求：_____

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岩；
身份证号：41030519900130153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3144546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3144546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0）0019439；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5. 工程质量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7. 工期和进度

7.3 开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七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无法提供工作面。2、周边居民阻挠。3、项目资料证书导致无法开工。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国家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降雪、寒潮、冰雹橙色预警;
- (2) 国家气象部门发布的大风、沙尘暴黄色预警;
- (3) 5 级及以上地震;
- (4) 国家气象部门发布的高温橙色预警;
- (5) 疫情。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 双方应当协商一致。由合同双方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该变更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甲方有权对工程进行变更,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发出的通知单进行工作安排。工程变更在工程实施变更前 3 天

内，由甲方发出正式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可施工。

具体如下：

- 1、设计变更需甲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生效。
- 2、其他变更需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字或盖章后方可生效。
- 3、工程变更中涉及经济部分以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为准。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按合同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2)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3) 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投标时发布的基准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

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在双方认可的情况下以招标文件为准。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2.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双方约定进度节点。

1、合同签订甲方支付合同款30%为预付款，即 ¥684750元，大写：陆拾捌万零肆仟柒

佰伍拾元整。

2、车库支护桩基完成后支付总工程款40%，即 ¥913000元，大写：玖拾壹万零叁仟元

整。

3、项目施工全部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即 ¥684750元，大写：陆拾捌万零肆仟柒佰伍拾元整。

设计工程变更、增项部分产生的费用支付方式约定：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3 日内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5 个工作日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5 日个工作日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承担合同标的总金额 1%的违约金，从逾期日 按照每日 1000 元标准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以此累计。逾期超过六十日，超出天数按照每日 2000 元的标准向承包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赔偿损失。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合同协议书第 11 条执行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20 天内，除了需在缺陷责任期
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
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完工 3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量清单、变更签证单、施工图纸、施工合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申请 5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递交竣工申请 5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递交竣工
申请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
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能按时提供项目资料、建设手续、未能按时提交工作面、
未能按时付款、未能按时验收。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2) 若因发包方未能及时付款, 未能及时提供工作面、未能及时提供图纸、未能及时验收的情形出现, 发包方承担合同标的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若因承包方以外的原因造成工程延期或停工的, 逾期或停工一日按照每日 1000 元标准向承包方支付违约金, 以此累计。逾期超过六十日, 超出天数按照每日 2000 元的标准向承包方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方损失的, 承包方可要求发包人赔偿损失。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 包 人 继 续 使 用 承 包 人 在 施 工 现 场 的 材 料 、 设 备 、 临 时 工 程 、 承 包 人 文 件 和 由 承 包 人 或 以 其 名 义 编 制 的 其 他 文 件 的 费 用 承 担 方 式：产生后果及连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8. 保險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否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向新密市人民法院起诉。

